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主席)

呂耀東

許淇安，GBS，CBE，QPM，CPM

倫贊球

羅志聰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

梁文建，CBE，太平紳士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李東海博士，GBM，GBS，LLD，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廖樂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以股代息(附有選擇現金權)

緒言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港幣0.01元予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辦公時間完結

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同時亦決議應以股份作為股息方式，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派發該中期股息，而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以替代股份股息。股東可收取該中期股息之最後過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中期股息詳情

有關該中期股息，各位股東可選擇如下：

- (i) 由本公司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新股之總折讓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之總額，唯須受下文所述規限，任何零碎股份配額將不予理會；或
- (ii) 每股獲派該中期股息現金港幣0.01元；或
- (iii) 部分收取新股及部分收取現金。

為計算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折讓市值（「折讓市值」）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五個交易日內一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再折讓百分之五（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字）。因此，須待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辦公時間完結後方能確定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所應獲發給之新股確實數目。有關用以計算配發代息股份之數目之折讓市值將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新聞公佈內。本公司股東有權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若股東未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以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選擇收取現金作該中期股息，則就其名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已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frac{\tex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數}} \times \frac{\text{港幣0.01元}}{\text{折讓市值}}$$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中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股份。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之優點

以股代息將可令股東在無須支付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之持股量。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亦屬有利，股東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後，原來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以股代息之影響

倘股東選擇將其名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已登記之全部現有股份，均收取現金作該中期股息，則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港幣24,188,000元。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以股代息可引致一些股東(其或有須具報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就百慕達金融管制而言，本公司已被指定為非定居公司，並獲百慕達財務部(Minister of Finance)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因此，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性質計徵任何稅項，則任何該稅項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運作或股份、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唯此項保證將不被視為

- (i) 防止應用此稅項於任何定居於百慕達之人士；
- (ii) 防止應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Land Tax Act, 1967)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按上述基準獲配發新股作為閣下有權收取該中期股息之全數，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惟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以代替新股作為股息，或部分以現金，而餘額以配發新股作為股息，則須將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意欲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數，或倘閣下所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數較登記名下者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名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交來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給收據。閣下可選擇填交選擇表格，使閣下日後所收取之股息全數為現金以代替新股，直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通知撤銷該項選擇指示為止。閣下不得就名下部分股份固定選擇長期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表格不會寄予之前已選擇長期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填交任何其他選擇表格，其名下現時所登記之股份將全數收取現金替代股份股息。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有長期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前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股份作為該中期股息。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發出之邀請(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所涉及法律及監管限制而向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由於需要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以符合澳洲、英國、利比利亞及美國（「除外司法管轄區」）等當地有關證券法例，及／或因遵守各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要求之成本而嚴重超出本公司提供以股代息安排之任何潛在得益，董事認為因當地股東基礎甚少，如要符合此等手續將為不合實際，因此有必要及適宜不提供以股代息安排予註冊地址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只可將獲寄發本通函作參考，而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外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彼等之股息。

除上述四個地區之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亦有部分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獲准參與以股代息安排。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買賣股份。而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掛牌買賣，股份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在其他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及掛牌買賣。另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述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郵寄予應得人士；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預期該等股份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選擇表格將不被理會，全數為現金股息將按其登記之股份支付予應得之股東。

推薦意見

在此等情況下，股東應否行使其權利，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為股東之責任。股東不論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對其有利與否，與其個人本身之情況有關。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及其影響。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文件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